

# 晦庵与象山克己复礼之比较

井思宇

郑州大学哲学学院, 河南 郑州

收稿日期: 2026年1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2月27日

## 摘要

晦庵与陆象山在“克己复礼”这一儒家核心命题上呈现出显著差异与深层对话。晦庵以“天理之节文”为纲, 强调“克己”即“胜私欲”以复礼; 陆象山则以“心即理”为本, 主张“克私意”而直达本心之澄明。因而可从“克私欲与克私意”“仁学功夫与易简功夫”“意见与无意见”三个维度, 系统梳理二者对“克己复礼”的阐发。通过比较可见, 朱陆之争不仅是对工夫论的路径分歧, 更是理学与心学对儒家道德实践根本逻辑的差异回应, 为理解宋明理学的多元发展提供了新视角。

## 关键词

克己复礼, 晦庵, 陆象山, 理学, 心学

# A Comparison between Hui'an and Xiangshan on "Restraining Oneself and Returning to the Rites"

Siyu Jing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Received: January 24, 2026; accepted: February 14, 2026; published: February 27, 2026

## Abstract

Hui'an and Lu Xiangshan exhibit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nd a profound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core Confucian proposition of "restraining oneself and returning to the rites." Hui'an, taking "the refined expression of Heavenly Principle" as his guiding principle, emphasized that "restraining oneself" means "overcoming selfish desires" in order to return to the rites. In contrast, Lu Xiangshan, grounded in the doctrine that "the mind is principle", advocated "overcoming selfish intentions" to directly attain the clarity of the original mind. Accordingl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ir

elucidations of “restraining oneself and returning to the rites” from three dimensions: “overcoming selfish desires versus overcoming selfish intentions”, “the learning of humaneness versus the simple and direct method”, and “having opinions versus having no opinions”. Through this comparison, it becomes evident that the Zhu-Lu debate is not merely a divergence in the approaches to self-cultivation but also represents contrasting responses from the School of Principle and the School of Mind to the fundamental logic of Confucian moral practice, thereby offering a new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diverse developments within Song-Ming Neo-Confucianism.

## Keywords

Restraining Oneself and Returning to the Rites, Hui'an, Lu Xiangshan, Neo-Confucianism, The School of Mind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当前学术界关于“克己复礼”的研究落脚点主要集中在孔孟、四书当中，大多数学者的研究都涉及晦庵，尤其是《四书章句集注》中晦庵对于《论语·颜渊》篇的注解。关于克己复礼，大多数学者认为，“克己”与“复礼”是实现仁的途径之一。历来对“克己复礼”的探讨，主要基于文字的解释学，或是依据经学的阐释以及历代学者的注解和疏证，进而从与“克己复礼”相关的文句入手进行阐释。晦庵与陆象山是宋明理学的两个主要代表人物，笔者将从晦庵与陆象山“克己复礼”思想着手，分析二者产生分歧的原因以及比较二者关于克己复礼思想的异同，为研究朱陆思想提供一个新的切入口。

本文首先探讨“克己复礼”观念的形成与诠释传统，为理解晦庵与象山的阐释奠定基础，进而详细分析晦庵对该思想的发展，着重比较其早期与晚期理解上的差异，随后对象山的理解展开讨论，主要从克私意、易简功夫和颜子无克己三个层面进行阐释，最后从“克私欲与克私意”、“仁学功夫与易简功夫”、“意见与无意见”三个维度，系统比较晦庵与象山在“克己复礼”理解上的异同。

## 2. “克己复礼”观念的产生及学术诠释脉络

“克己复礼”是儒家思想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源自《论语·颜渊》篇：“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颜渊曰：‘请问其目。’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曰：‘回虽不敏，请事斯语矣。’”<sup>[1]</sup>“克己复礼”在儒家思想中向来受到关注，历代学者对于如何理解与阐发“克己复礼”这一命题，也曾给出多种解读，“礼”有多种解释，但主要指外在的社会制度和社会规范，即周礼<sup>[2]</sup>。对“克己复礼”的注解也大多都是认为是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礼，便是仁了。笔者认为因孔子身处礼崩乐坏时期，所以提出“克己复礼”意在恢复礼制。此外，《孟子》中谈及的“克己复礼”的地方涉及政治层面与个人心性两个方面，表现在统治者施行仁政所要做到的“正己”与“寡欲”等方面，孟子较于孔子而言更倾向于从人的内在德性进行阐释，例如，人天生具有四端：辞让之心、恭敬之心、恻隐之心、是非之心，如果能将其扩充，那么人的行为便自然能符合礼制，统治者便能施行仁政。自“克己复礼”观念产生后，历代注家对此的诠释也不尽相同，大致可分为以下三条脉络：

汉唐训诂传统：马融、皇侃等以“约身返礼”为解，强调外在规范对行为的约束。如皇侃《论语义

疏》言：“克，犹约也。复，犹反也。”[3]刘炫云：“克训胜也，己谓身也。身有嗜欲，当以礼义齐之。嗜欲与礼义战，使礼义胜其嗜欲，身得归复于礼，如是乃为仁也。复，反也。言情为嗜欲所逼，己离礼，而更归复之。”([4] pp. 177-178)此说将“礼”视为外在制度，注重行为的规范性。郑玄、孔颖达等则进一步阐释，将“克己”与“复礼”视为相辅相成的关系，强调内在修养与外在规范统一。邢昺《论语注疏》“‘子曰克己复礼为仁’者，克，约也。己，身也”([4] p. 157)郑玄注《论语》曰：“克己，复礼为仁。克己，能自胜去私欲也；复礼，反本修古之道也。”(《论语注疏》)孔颖达疏解道：“克己者，谓己之私欲也；复礼者，谓己之行皆合于礼也。”(《论语正义》)他们认为，只有通过克制私欲，才能使自己的行为完全符合礼的规范，从而达到仁的境界。宋代理学重构：晦庵将“克己复礼”纳入“天理-人欲”的二元框架，提出“胜私欲而复礼”的工夫论。其《四书章句集注》云：“仁者，本心之全德。克，胜也。己，谓身之私欲也。复，反也。礼者，天理之节文也。为仁者，所以全其心之德也。”[5]此解释将“礼”提升至天理的高度，强调通过克制私欲来恢复天理的本来面目，体现了理学家的心性论立场。程颐和朱熹等则侧重于从心性角度诠释，认为“克己”是克去己私，“复礼”是复归于天理。而到了宋明时期，“克己复礼”思想出现了心学转向：陆象山与王阳明以“心”释礼，主张“克己”即去除遮蔽本心的私意。陆象山强调“心即理”，认为“克己不假外求，只需‘发明本心’”。王阳明则进一步将“复礼”解释为“复良知之本体”，凸显内在心性的自足性。他们共同主张，通过去除私意，恢复本心的清明，即可实现“克己复礼”。据此，陆象山提出“先立乎其大者”，即首先要确立本心的主导地位，认为“此心此理，我固有之，所谓万物皆备于我，昔之圣贤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耳”([6] p. 13)。他强调，只要发明本心，去除私意的遮蔽，就能实现天理的复归。王阳明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致良知”的学说，认为良知即天理，是人心本有的内在光明。

综上，汉唐至宋明，“克己复礼”的诠释从外在规范转向内在心性，晦庵与象山的分歧正体现了理学与心学对“礼”之本质的不同定位。理学强调“礼”作为外在的伦理规范，需要通过克制私欲来复归；而心学则主张“礼”是内在心性的自然流露，通过去除遮蔽本心的私意即可实现。这一转向不仅影响了“克己复礼”观念的理解，也深刻塑造了宋明儒学的整体风貌。

### 3. 晦庵“克己复礼”思想的动态诠释

晦庵对“克己复礼”的诠释是以对抗佛道、重建儒家秩序为背景，其思想从早期重“克己”转向晚期重“复礼”。

晦庵早年受程颐影响，强调“克己”即克制私欲，以“持敬”涵养本心。此阶段他将“复礼”视为“克己”的自然结果，侧重内在心性的修养。晦庵在早期亦重视通过“格物致知”来达到“克己”的目的。他认为，通过对外界事物的深入探究和理解，可以明了天理，从而自觉克制私欲，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礼仪规范。这一过程中，“克己”不仅是简单的自我抑制，更是一种积极的求知和自我提升。在这一阶段，晦庵的“克己复礼”思想还体现了他对佛道思想的批判和对抗。佛教思想与政治哲学较为疏离，而儒家思想不仅包含政治哲学，并将为政治与政制提供根本超越批判视为重要目的，通过“克己”来实践儒家伦理，重建儒家社会秩序。因此，晦庵的“克己”工夫论具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和社会责任感。

《朱子语类》中提到“克己便能复礼，步步皆合规矩准绳；非是克己之外，别有复礼工夫也。”([7] p. 1046)“克己与复礼强调内外工夫的一体性。强调复礼不是克己之外额外的工夫。他还认为克己、复礼是同时展开、无有先后的。”[8]晦庵进一步指出，真正的“克己”并非仅仅外在行为的约束，而是内心自觉摒弃私欲，从而达到与天理相合的状态。在这一过程中，“复礼”不再是一个外在的目标，而是“克己”的必然结果。因此，他强调“克己”与“复礼”的合一，认为二者不可分割，互为表里。然而，尽管晦庵的这一观点强调了内外工夫的一体性，但也被一些学者批评为过于偏重心性修养，而相对忽视了礼

文的具体实践。这些学者指出，晦庵在强调“克己”的同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复礼”作为具体行为规范的重要性。尽管如此，晦庵的“克己复礼”思想仍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成为儒家工夫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晦庵晚年意识到“以理易礼”的弊端，转而强调复礼的实践性，使克己在复礼中落实。其《论语或问》批评谢良佐“循理而天自然合礼”之说，指出“若曰‘循理而天，自然合理’，则又合规矩之可言哉？礼为天理之节文，须于视听言动中切实持守”。<sup>[9]</sup>此阶段主张“克己”需通过复礼的具体行为(如非礼勿视)方能实现。“克去己私，固即能复天理，但克己后并不是没事，而是克去己私，恰好着精细底工夫，所以克己必又复礼。”<sup>[10]</sup>复礼不仅是形式上的遵循，更是内心天理的外化，通过日常的视听言动，将天理具体化、实践化。晦庵认为，只有在具体的行为实践中，才能真正检验和体现“克己”的成效。这一转变，使得晦庵的工夫论更加贴近生活实际，强调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晚期晦庵以复礼为克己的最终目的，提出“复礼即复天理之节文”，将礼的实践视为天理的外显。他强调：“克己是大做功夫，复礼是事事皆落腔窠。克己便能复礼，步步皆合规矩准绳。”<sup>(7)</sup> p. 1046 此说旨在防止工夫流于空，凸显儒学与佛老的根本差异。晦庵认为，佛老之学虽也谈心性修养，但往往脱离现实，缺乏具体的行为指导，容易使人陷入虚妄。而儒学则不同，它强调礼的实践，通过具体的行为规范来落实天理，实现个人的道德修养和社会的和谐秩序。因此，复礼不仅是克己的最终目的，也是儒学工夫论的精髓所在。晦庵这一观点，既是对传统儒学的继承和发展，也是对当时学术风气的一种纠正和引领。他通过强调礼的实践性和重要性，使得儒学的工夫论更加完善和系统，也为后世学者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

#### 4. 象山“克己复礼”思想的心学特质

陆象山以“心即理”为核心，其“克己复礼”思想围绕“发明本心”展开，与晦庵形成鲜明对比。

陆象山反对晦庵“天理 - 人欲”的二分，认为“私欲”源于“心蔽”，主张“克己”即去除蒙蔽本心的“私意”。此说将道德实践归于本心的澄明，而非外在规范的约束。在他看来，私欲并非如晦庵所言，是人心固有的对立面，而是由于人心的本明被外在的杂念所遮蔽，导致行为偏离正道。因此，克己的关键在于去除这些蒙蔽本心的私意，恢复人心的本明状态。这一观点强调了道德实践的內源性，即道德行为并非源于外在的强制或规范，而是源于人心内在的明觉和自觉。陆象山进一步指出，私意的产生往往与个人的认知偏差和情感纠葛有关。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因为对事物的误解或情绪的波动而产生各种杂念和偏见，这些杂念和偏见进一步遮蔽了本心的明觉，使得人们在道德实践中迷失方向。因此，克己的过程不仅是一个去除私欲的过程，更是一个提升自我认知、净化心灵的过程。通过不断地反省和修炼，人们可以逐渐去除心中的杂念和偏见，恢复本心的明觉和自觉，从而在实践中做出正确的道德选择。

象山批评晦庵“支离”之学，主张“易简功夫终久大”。他认为“克己复礼”无需繁琐的格物穷理，只需“先立乎其大者”，直指本心。其言：“学者须是打叠田地净洁，……若田地不净洁，则奋发植立不得。”<sup>(6)</sup> p. 463 此“易简”工夫强调心性的直接体认，与晦庵的“下学上达”形成对立。在他看来，学问之道并非堆积如山的典籍和无穷无尽的辨析，而是直指人心，明心见性。陆象山强调，为学之要在于先确立大本，即本心之光明与正直，而后方能在此基础上进行道德实践。他批评晦庵的学问方法过于琐碎繁琐，而忽略了对本心的涵养和体认。因此，他提倡一种更为直接、简洁的工夫路径，即通过内心的自省和觉悟，去除杂念，恢复本心的明净，从而达到“克己复礼”的境界。这一观点体现了陆象山心学对于道德实践内在性和直接性的强调。

此外，象山提出“颜子无克己”之说，认为颜回“不迁怒，不贰过”已臻至“无己可克”的境界。此说意在说明，当本心全然澄明时，“克己”自然消融于“复礼”之中，工夫与本体合而为一。颜回之所以

能达到如此境界，是因为他的心性本已纯净无垢，无需刻意去“克己”，其行为自然而然地符合礼的规范。这种境界，并非一般人所能轻易达到，它需要个体在心性修养上达到极高的程度。象山认为，颜回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他能够直接体认本心，不受外物干扰，始终保持内心的平和与纯净。这种工夫境界，既体现了陆象山心学对于心性本体的高度强调，也展示了其对于道德实践内在性和直接性的深刻理解。在象山看来，真正的学问之道，不在于外在的知识积累，而在于内心的觉醒和体悟，通过不断的自省和觉悟，去除杂念，恢复本心的明净，从而达到与天地万物为一体的境界。

## 5. 朱陆“克己复礼”思想的分歧与关联

“礼是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这是朱子与陆九渊的重要共识，也是朱子与陆九渊学术思想的最大共同点。”<sup>[11]</sup>而晦庵与陆象山在“克己复礼”议题上的诠释差异，深刻揭示了宋明理学内部“理学”与“心学”两条思想路径的分歧。这些分歧不仅体现于表面的争论，更是源自对心性关系、天理本质以及修养方法的不同哲学构建。尽管两人都将成就德行、成为圣人作为最终目标，但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实践方法和所依赖的本体论上，却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同时，在宋明之后的学术演进中，两家思想也展现出一定程度的互补与融合趋势，共同塑造了儒家心性哲学的丰富内涵。

### (一) 克私欲与克私意

晦庵以“私欲”为天理的对立面，强调“克己”需通过外在规范(礼)的约束；象山则以“私意”为心体的遮蔽，主张向内“剥落”以复本心。二者分歧实为“外铄”与“内求”的不同工夫路径取向。

晦庵将“己”明确界定为“私欲”，即人过分追求感官满足和物质利益的自然倾向。他认为，人的私欲是天理的对立面，是人心中杂念和恶念，是蒙蔽本然性德的障碍，因此，“克己”就是一个“胜私欲”的过程，需要通过外在的礼来约束和规范人的行为，从而达到“克己复礼”的目的。这是一个由外而内、以理制欲的矫正过程。他强调，只有通过不断地克制私欲，才能恢复天理的本然状态，实现人的道德完善。而象山则不同，他认为问题的核心并非“私欲”，而是“私意”或“意见”。“私意”是心体的遮蔽，是指人因后天习染而产生的种种主观臆想、偏见和执着，本心自身即是天理，本是至善，无需外求，因此，“克己”的工夫就不是对抗性的“克胜”，而是需要通过向内的工夫来“剥落”这些遮蔽，以恢复本心的明净和纯粹。他主张，真正的工夫不在于外在的约束和规范，而在于内心的觉醒和体悟，通过不断地自省和觉悟，去除私意，恢复本心的自然流淌，从而达到与天地万物为一体的境界。由此可见，晦庵的工夫路径呈现为一种增益性结构，即通过外在规范(天理)的内化以对治私欲；而象山的工夫路径则呈现为一种减损性结构，即涤除后天私意以澄明先天本心。

### (二) 仁学功夫与易简功夫

晦庵的“仁学功夫”包含“克己”与“复礼”的双向互动，需以虔敬、道义来持守身心。“敬义挟持，循环无端，则内外透彻。”<sup>[17]</sup>p. 216；象山的“易简功夫”则直指本心，“为学不当无日新，《易》赞《乾》《坤》之简易，曰：‘易知易从，有亲有功，可久可大。’然则学无二事，无二道，根本苟立，保养不替，自然日新。所谓可久可大者，不出简易而已。”<sup>[6]</sup>p. 64。前者重阶梯性积累，后者重顿悟式超越。

基于对工夫对象的不同理解，二人所倡导的实践方法也各不相同。朱熹的工夫论强调一种双向互动、循环渐进的“仁学功夫”。“克己”与“复礼”是相辅相成、不可偏废的一体两面。“克己”需要“持敬”的内在涵养来保持心灵的严肃与警觉。同时，“复礼”又必须通过“格物穷理”向外求索，深入研究礼文规范中所蕴含的天理。这是一个需要广泛学习、持续积累、循序渐进的“下学而上达”的过程。与之相对，陆象山倡导“易简功夫”。他认为“心即理”，万理皆备于我心，因此道德实践的根本方法不是向外穷索，而是向内反省，直指本心。“先立乎其大者”，即首先确信并确立本心的主宰地位。一旦体认到本心之灵明，那么应事接物自然能合乎天理。他主张“发明本心”而非“博览经籍”，认为晦庵的方法过于

繁琐，反而可能因追求“意见”而迷失本心。

### (三) 意见与无意见

朱陆二人工夫论的所有分歧，最终都可追溯至其认识论的不同。晦庵以超越性的“天理”为核心。天理是普遍、客观的绝对法则，它虽然内在于万物与人心，但在本质上超越于任何一个具体的心物。因此，人必须通过“即物穷理”的认知活动，逐步积累关于事物的知识，通过对这些“意见”的归纳和升华，才能逐步接近和把握超越的天理。在这里，“意见”是通向“天理”的必要阶梯。而陆象山哲学的核心是内在性的“本心”。他坚信“心即理”，人的本心本身就是道德法则的根源，宇宙的理则与吾心之理是直接同一的。因此，外在的“意见”不仅无益，反而会成为障蔽本心的尘埃。他提倡“减担”，即卸除这些外在的知识重负，涤除“意见”，达到“无意见”的本然心境，让本心自然发用流行。晦庵基于“性即理”的超越本体论，必然走向重知、重学的渐教。象山基于“心即理”的内在本体论，必然走向重悟、重简的顿教。

晦庵以“理”为超越本体，主张“即物穷理”，故需通过“意见”接近天理；象山以“心”为内在本体，认为“意见”反成心障，故需“减担”以达“无意见”之境。二者对“理”的定位决定了工夫论的分野。在晦庵的哲学体系中，“理”是宇宙间最高的存在，是万物生成的根源和法则。人通过不断学习和积累“意见”，即知识和经验，来逐渐接近和理解这个超越性的“理”。这一过程是渐进的，需要持之以恒的努力和修养。而象山则强调“心”的本体地位，认为人的本心就是宇宙真理的体现。在这个意义上，“意见”反而成了遮蔽本心的障碍。因此，他主张通过“减担”，即减少外在的知识和观念的束缚，来恢复本心的明净和纯粹，从而达到“无意见”的境界。这种境界下，人能够直接体悟到内心的真理，实现与宇宙万物的合一。

由此可见，晦庵和象山在本体论上的不同取向，也导致了他们在工夫论上的分野。晦庵注重外在的学习和积累，而象山则强调内心的觉醒和体悟。这种分歧不仅体现在他们的哲学思想上，也深刻影响了他们的工夫实践和道德修养。

## 6. 结论

晦庵与象山对“克己复礼”的诠释，体现了理学与心学在道德实践逻辑上的差异：晦庵以“天理之节文”为纲，构建了“克己-复礼-归仁”的工夫体系；象山则以“心即理”为本，主张“发明本心”的工夫。二者之争不仅深化了儒家工夫论的内涵，更揭示了宋明理学内部“尊德性”与“道问学”的张力。对朱陆思想的比较研究，可为当代儒学重建提供“内在超越”与“外在规范”平衡的启示。

晦庵的工夫论强调外在规范的重要性，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逐步接近天理，实现道德完善。这种路径注重知识的积累和实践的磨砺，体现了儒家“道问学”的传统。而象山则更看重内心的觉醒和体悟，认为只要发明本心，便能直接体悟到内心的真理，实现道德境界的提升。这种路径更强调个体的直觉和体验，体现了儒家“尊德性”的倾向。

朱陆之争不仅是对“克己复礼”的不同诠释，更是对儒家道德实践逻辑和工夫论的不同探索。晦庵的阶梯式工夫体系，从克己到复礼，再到归仁，每一步都紧密相连，体现了儒家道德实践的渐进性和系统性。而象山的工夫论，则强调内心的直接体悟，认为只要发明本心，便能一通百通，达到道德的最高境界。这种工夫论更注重个体的内在体验和直觉，打破了传统儒家工夫论的束缚，为儒家道德实践提供了新的思路。二者共同构筑了宋明儒学中“尊德性”与“道问学”的双重理论架构，至今仍为现代哲学诠释提供着丰富的思想资源。

## 参考文献

- [1] 论语译注[M]. 杨伯峻,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74, 168, 123.

- 
- [2] 李记芬. 克己复礼为仁新诠——基于荀子的辨析[J]. 道德与文明, 2021(3): 71-81.
- [3] 皇侃. 论语义疏[M]. 高尚榘, 校点.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297-298.
- [4] [宋]邢昺. 论语注疏[M]//孙钦善. 儒藏: 第 104 册.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57, 177-178.
- [5] [宋]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125.
- [6] [宋]陆九渊. 陆九渊集[M]. 钟哲,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13, 64, 463.
- [7] [宋]黎靖德. 朱子语类[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216, 1046.
- [8] 郭园兰. 似一件事又似两件事: 朱子论克己、复礼关系[J]. 哲学研究, 2022(7): 60-68.
- [9] [宋]朱熹. 朱子全书(第 6 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801.
- [10] 牟坚. 朱子对“克己复礼”的诠释与辨析——论朱子对“以理易礼”说的批评[J]. 中国哲学史, 2009(1): 20-33.
- [11] 王志阳. 礼学视野下朱熹、陆九渊之同[J]. 江西社会科学, 2020, 40(4): 13-22.